

证券代码：831047

证券简称：深远石油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名称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张亮、陈万钧、易琅琳、李舒、张苡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监高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人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股东、董事
承诺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 <input type="checkbox"/> 股票发行或其他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资产重组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购 <input type="checkbox"/> 整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日常及其他 股份回购
承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业竞争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关联交易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资金占用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增减持承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股份回购的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自愿限售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解决产权瑕疵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利润分配承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承诺
承诺期限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至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6个月届满之日时止。
承诺事项的内容	(一) 挂牌公司作为承诺主体

	<p>承诺主体：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p> <p>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p> <p>承诺内容：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1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由公司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p> <p>1、回购相对人</p> <p>回购相对人需要同时满足如下条件：</p> <p>（1）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p> <p>（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p> <p>（3）在接受股票回购申请的有效期限内，向公司亲自送达、邮寄送达书面通知，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股票；</p> <p>（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p> <p>（5）不存在因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或本次股票回购事宜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的股东；</p> <p>（6）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p> <p>（7）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至股票因本次事项停牌期间，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p>
--	---

## 2、回购数量

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3 月 27 日股东名册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 3、回购价格

回购价格以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以及最近 6 个月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价格为参考，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确定后签署的书面协议为准。

## 4、承诺回购期限

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公司承诺，对于符合条件的回购相对人在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 个月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公司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 5、回购请求方式

回购相对人需在承诺有效期内将书面回购申请材料通过亲自送达（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邮寄送达（以快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方式交付至公司。书面回购申请材料包括：经股东签字的回购申请书原件（其中必须载明股东姓名、证券账户号码、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异议股东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本人签字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法人、其他组织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并署明“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字样）、股东历次交易公司股票的完整流水单或能够有效证明其取得

公司股票的价格的证明材料（加盖证券营业部公章），如异议股东未能在回购期限内或未按上述方式提交申请，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回购义务。

#### 6、争议调解机制

回购相对人与公司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7、其他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本公司股份并减资须履行《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召开股东大会、编制财务报表、通知债权人等程序，公司承诺终止挂牌后将根据异议股东提出的回购申请积极履行相应程序，异议股东亦应当配合公司履行相应程序。回购事宜具体联系信息如下：

联系人：杨鉴新

联系电话：028-87877380

邮箱：yangjx@deepfast.com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康隆路 801 号

#### （二）主要股东及其公司董事作为承诺主体

承诺主体：张亮、陈万钧、易琅琳、李舒、张苡源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承诺主体为挂牌公司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

承诺内容：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事承诺将在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提请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程

	序，审议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上述股东及公司董事将对 该议案投赞成票并配合办理工商减资事项，并督促公司在终止挂牌后 6 个月内按约定对回购相对人所持股份实施回购。如上述股东及公司董事未能在上述期间内提议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并注销公司股份的议案并投赞成票，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上述股东及公司董事将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 二、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挂牌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做出上述承诺。

## 三、其他说明

无

## 四、备查文件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东及董事对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出具的《承诺函》

四川深远石油钻井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9日